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採計年資及提敘俸級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主人字第 111301082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79 年 5 月 9 日至 81 年 1 月 5 日間擔任本府主計處之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於 81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間擔任前行政院主計處（101 年 2 月 3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前行政院主計處）派駐至本府主計處之約僱統計調查員〔依行為時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約僱統計調查員按遴用條件採公開甄審方式辦理，其進用均須報送前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並簽約僱用後，分別派駐該處、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工作〕，並於 105 年 3 月間辦理退休。嗣訴願人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府主計處於 79 年 5 月 9 日至 81 年 1 月 5 日期間內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請求本府主計處給付未為其投保勞工保險期間所致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差額損失，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年度勞訴字第 5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8 月 30 日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確定，本府主計處應給付訴願人新臺幣 17 萬 1,418 元。嗣訴願人另以請求採計其於 81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間擔任約僱統計調查員之年資及提敘俸級為由，以 111 年 11 月 21 日訴願書經由本府主計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惟因其訴願書並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且據其檢附之前行政院主計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在職證明書，其所述年資及提敘俸級事件，應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範圍，本府法務局乃以 111 年 12 月 5 日函移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嗣本府主計處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主人字第 111

3010827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略以：「……理由：……三、……（一）提起訴願，應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本件訴願人未確指對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行政處分不服，屬於法不合。（二）有關訴願人申請採計其曾任約僱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查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復查訴願人擔任……原主計處派駐本處之約僱統計調查員期間，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自無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適用。又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之認定，係屬銓敘部管轄權限，本處尚無權限作成相關行政處分。……。」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表明不服該函，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該案移請本府辦理。

三、查本府主計處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僅係檢送訴願答辯書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且訴願答辯書內容亦僅說明訴願人擔任前行政院主計處派駐本府主計處之約僱統計調查員期間，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資格，自無公務人員俸給制度適用之情形，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